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张金丽

联系人：郑安喜

联系方式：1356777538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2166—1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人：谢珊珊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虹环规〔2018〕28号）	2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要求.....	2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能力.....	3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	32
9.3 噪声监测结果.....	34
9.4 固废.....	35
9.5 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主要结论.....	36
10.2 问题与建议.....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虹环规〔2018〕28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2023 年 2 月 7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73110084U001Y）。

目前企业形成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根据调查，因发展原因，企业注塑、冲压、模具维修工序现暂为委外加工，除以上工序外，其他工艺及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

我司受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7 日在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虹环规〔2018〕28号”,《关于对<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6月15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2166—1号。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乐清杰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圣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民宅。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13'56.254"，东经 121°4'16.862"。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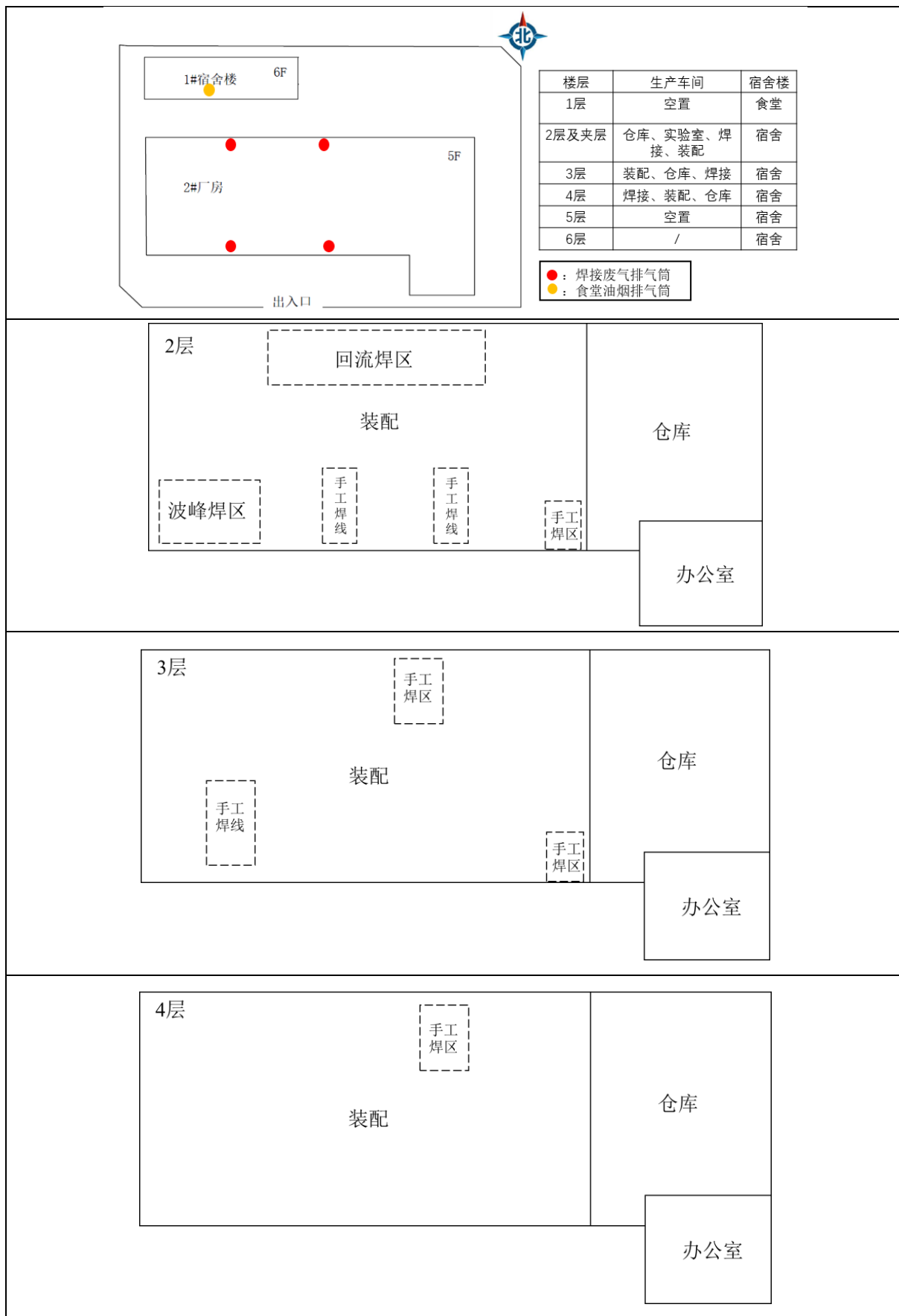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2166—1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约 12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昼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生产方案

表 3-1 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开关	电磁开关	万只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直流开关	万只	1300	1300	与环评一致
2	激光标线器		万只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3	电器控制板		万只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20	0	目前注塑、冲压等工序 暂为委外加工
2	注塑机	台	20	0	
3	破碎机	台	20	0	
4	冷却塔	台	2	0	
5	贴片机	台	3	5	+2
6	自动装配机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元器件插脚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波峰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回流焊	台	2	3	+1

10	液压机（铆接机）	台	10	30	+20
11	绕线机	台	10	20	+10
12	寿命测试台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3	试验设备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4	高低温试验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磨床	台	4	0	目前注塑、冲压等工序暂为委外加工，故现厂内暂无模具维修
16	电脉冲机床	台	4	0	
17	线切割机	台	4	0	
18	数控车床	台	4	0	
19	空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0	发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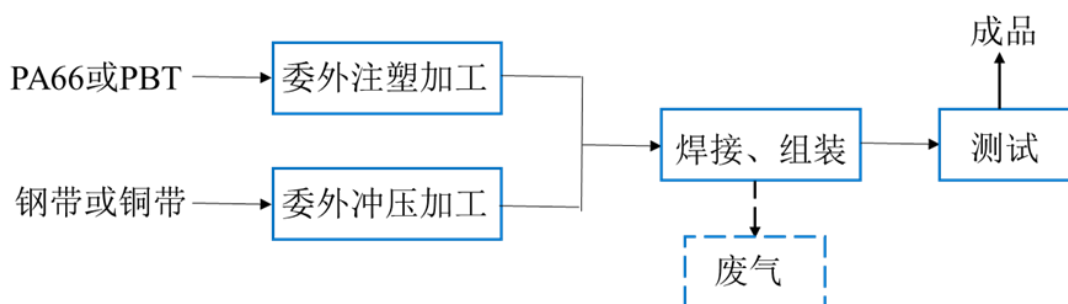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带	t/a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2	钢带	t/a	20	250	与环评一致	
3	PA66、PBT 粒子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PCB 板	m ² /a	20 万	20 万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元器件（含二极管）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7	锡膏（无铅环保型）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8	无铅焊丝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助焊剂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液	t/a	0.5	0	-0.5	目前注塑工序均暂为委外加工，故无需在厂内进行模具维修，故不再使用乳化液
11	环氧树脂 AB 胶	t/a	2	2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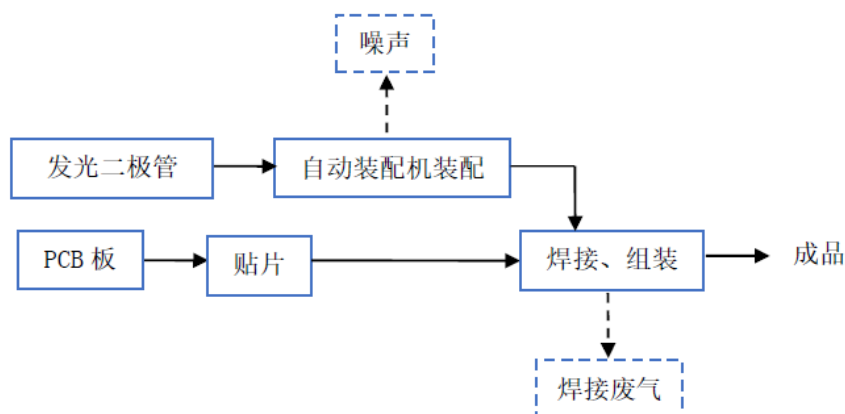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相比，塑料配件、金属配件的生产暂改为委外加工，待厂区内对应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后再在厂内进行生产，其他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1) 开关生产



(2) 激光标线器



(3) 电气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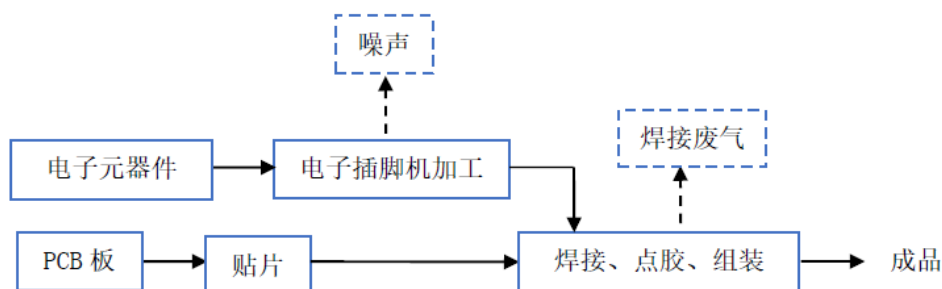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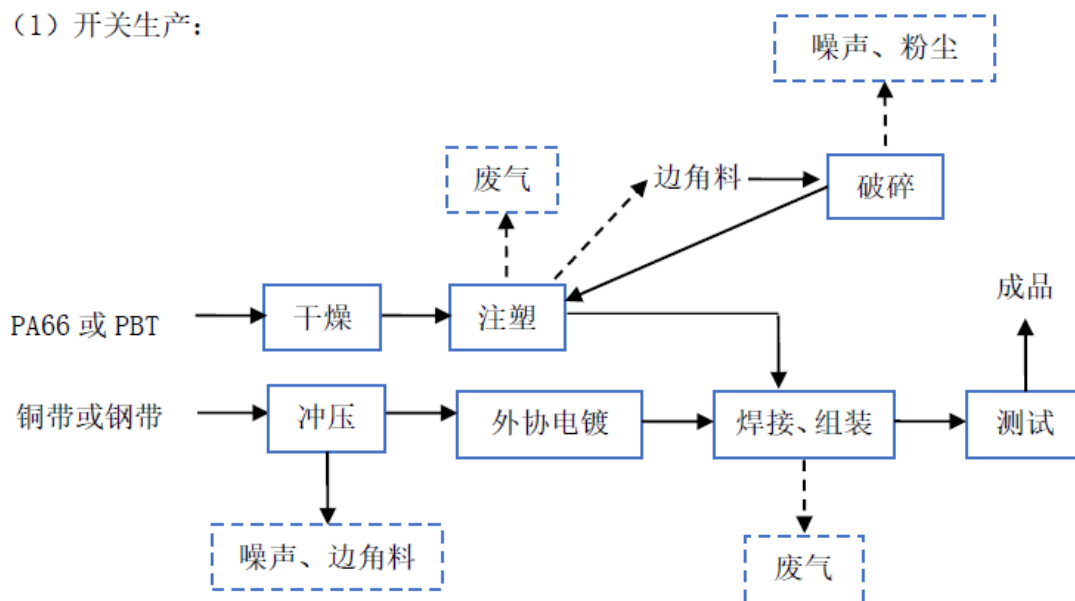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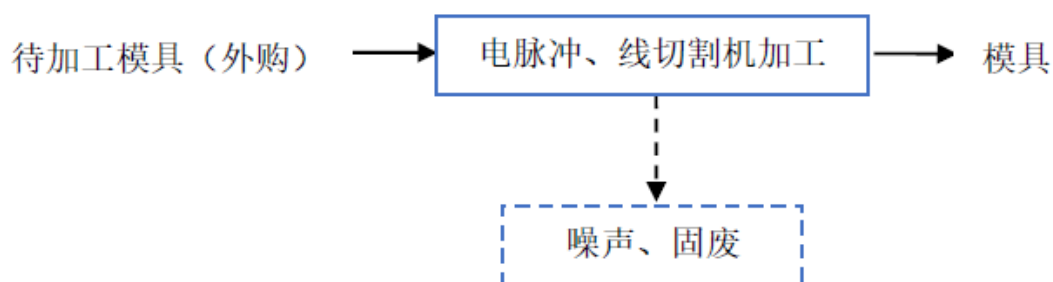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现状）

(1) 开关生产:



(4) 模具加工



注：激光标线器、电器控制板生产工艺实际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环评审批）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开关（含电磁开关、直流开关）、激光标线器、电器控制板等产品。开关、激光标线器和电气控制板以装配为主，装配过程部分需要波峰焊或回流焊进行焊接，其中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回

流焊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该焊接过程中能避免氧化。企业使用环氧树脂胶，分为 A 胶和 B 胶，使用时，混合点胶固化，是将元器件固定到 PCB 板上。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见表 3-2	见表 3-2	否（注塑、冲压、模具修理等对应工序现暂时改为委外加工，故厂内未配备对应设备）
原辅材料	见表 3-3	见表 3-3	
生产工艺	涉注塑、冲压、模具修理	注塑、冲压、模具工序现暂为委外加工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3840t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油烟废气	食堂运行	油烟	有组织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焊接废气	焊接	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装配机、波峰焊、回流焊、液压机（铆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8	4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5	0	注塑、冲压及模具维修工序现为委外加工，故厂区内现不产生对应固废
3	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13.5	0	
4	废乳化液	模具维修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	0	
5	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投资项目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0	2
	废气处理系统	30	5.5
	噪声处理措施	10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0	0.5
	合计	80	10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注塑冷却水产生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
2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	①注塑、破碎工序取消,企业未设置柴油发电机 ②焊接废气收集后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④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对应标准;4 个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
		破碎机粉尘	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直接通过自动吸料设备供给注塑机重新注塑,对环境影响不大		/
		焊接废气	建设设置净化器对收集后的焊接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发电机柴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作为应急使用,由于运行时间短,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p>①厨房油烟风机经建筑墙体隔声，设备用房采取封闭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p> <p>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p> <p>②根据2023年2月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注塑、冲压、模具维修工序现为委外加工，故对应固废厂内现不产生	/
		金属边角料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废乳化液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可委托原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总量	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9 t/a、氨氮 0.019 t/a		实际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为：COD 0.19 t/a、氨氮 0.019 t/a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虹环规〔2018〕28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乐清市虹桥镇东电子信息产业园 B-4-3 地块，拟建总建筑面积 21025.54m ² 。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其四至为：东侧为浙江科博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振兴路；西侧为通达南路；北侧为乐清市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①注塑、破碎工序取消，企业未设置柴油发电机 ②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④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对应标准；4 个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已落实
噪声	①合理布局车间和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②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2023年2月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合理处置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状企业生产中不再产生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已落实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勤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工程弃土、泥浆等建筑垃圾的处置措施	企业施工期期间，做到了勤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工程弃土、泥浆等建筑垃圾的处置措施	已落实
/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5年，故无需重新报批。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	已落实

	<p>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p>	
--	--------------------------------------------------------------------------------------------------	---------------------------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结论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状况，带动区域就业。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乐清市虹桥镇龙泽村北村（乐清市虹桥镇东电子信息产业园 B43 地块）地块用地面积 8334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 21025.54m²。待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环评引用 2017 年 7 月 1 日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北山河河流

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 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环境空气

环评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江村大气的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和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地块监测点现状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 3 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1）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根据分析，在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泥浆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沉淀的淤泥经干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置临时公厕和化粪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影响最为严重的是打桩阶段，其距场界 20 米以外噪声低

于 60dB(A)，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施工场地的管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该类影响是短期的，将随施工结束而终止。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注塑废气

注塑产生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35 t/a，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为注塑过程产生，产生的边角料为直接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注塑过程，外逸很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 焊接废气

本项目组装车间采用波峰焊和回流焊焊接，焊接材料为锡膏、助焊剂，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含锡烟尘、醇类有机废气等。回流焊、波峰焊均在封闭性较好的罩箱体内进行，自带集气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净化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发电机柴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作为应急使用，废气经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后能够被周围大气很快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厨房采用管道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⑥汽车尾气

厂内停车位主要位于地面，地上空间的扩散条件较好，故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地下车位 13 个，加强自然通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环评要求将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质回收企业回收重新利用 废乳化液暂存区封闭，且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9 t/a 、氨氮 0.019 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工业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虹环规〔2018〕28号）

你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虹桥镇东电子信息产业园 B-4-3 地块，拟建总建筑面积 21025.54m²。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其四至为：东侧为浙江科博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振兴路；西侧为通达南路；北侧为乐清市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二、同意环评内容、结论及建议。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注塑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3、合理布局车间和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合理处置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勤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工程弃土、泥浆等建筑垃圾的处置措施。

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10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1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焊接废气、G2 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锡及其颗粒物、油烟,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最高点	0.24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COD、NH₃-N,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无需替代削减。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19	/	否
NH ₃ -N (t/a)	0.019	/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气

2023年2月7日本单位委托浙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A、◎G、◎H、 ◎I	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 颗粒物	1天，3次/天
	◎B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天，5次/天
	◎C-F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天，4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1天，3次/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3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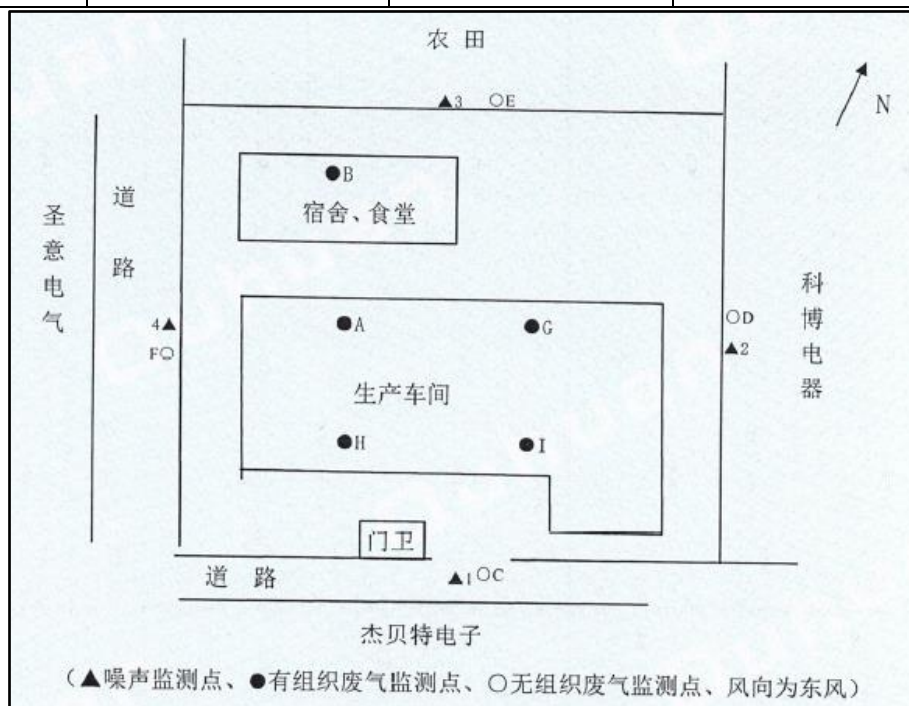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0003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0003
3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969	锡	2022-3-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大气采样仪/ADS-2062E 2.0/041201556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大气采样仪/ADS-2062E 2.0/041201538		2023-9-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041200133		2022-3-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070400119		2023-7-1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070200435		2023-4-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5423180410	油烟	2023-5-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9	抽气泵	非甲烷总烃	/	/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M SERIES (iCE 3500) /651100	锡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1811121U195	油烟	2023-4-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2010090913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9790027450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曾国祥	/
3	报告编制人	刘鲜珠	/
4	现场采样	陈贤军	/
5		张仪聪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颜锐	/
7		孙坚	
8		姜文	/
9		高浩楠	/
10		吴庆蝶	/
11		邵俊凯	/
12		张隆建	/
13		李潜豪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空白样结果评价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运输空白		
			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6	<0.06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3.02.07	电磁开关	6 万只	2000 万只	300	90%	75%
	直流开关	4 万只	1300 万只		92%	
	激光标线器	4 万只	1500 万只		80%	
	电器控制板	3 万只	1000 万只		90%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对应标准；4 个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焊接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1 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 1	<0.003	<0.000013	2.24	0.0094	4.2×10 ³
	频次 2	<0.003	<0.000013	2.12	0.0089	4.3×10 ³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 3	<0.003	<0.000013	2.41	0.010	4.4×10 ³
焊接 2 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频次 1	<0.003	<0.000012	2.00	0.0080	4.0×10 ³
	频次 2	<0.003	<0.000012	1.47	0.0059	3.9×10 ³
	频次 3	<0.003	<0.000012	1.77	0.0071	3.9×10 ³
焊接 3 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频次 1	<0.003	<0.000012	1.73	0.0071	4.1×10 ³
	频次 2	<0.003	<0.000013	1.98	0.0081	4.2×10 ³
	频次 3	<0.003	<0.000013	1.84	0.0074	4.2×10 ³
焊接 4 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频次 1	<0.003	<0.000014	1.93	0.0089	4.5×10 ³
	频次 2	<0.003	<0.000014	2.25	0.010	4.6×10 ³
	频次 3	<0.003	<0.000014	2.30	0.011	4.5×10 ³
标准限值		8.5	0.31	120	10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风量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频次 1	0.6	1.0×10 ⁴	0.9
	频次 2	0.5	1.0×10 ⁴	
	频次 3	0.5	1.0×10 ⁴	
	频次 4	0.5	1.1×10 ⁴	
	频次 5	0.4	1.1×10 ⁴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性分析		——	——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C 厂界东南侧	频次 1	0.003	1.21
	频次 2	<0.003	1.15
	频次 3	<0.003	1.32
	频次 4	——	1.19
D	频次 1	<0.003	1.22

厂界东北侧	频次 2	<0.003	1.18
	频次 3	<0.003	1.24
	频次 4	---	1.30
E 厂界西北侧	频次 1	0.003	1.08
	频次 2	<0.003	1.07
	频次 3	0.003	1.14
	频次 4	---	1.08
F 厂界西南侧	频次 1	0.003	1.14
	频次 2	<0.003	1.15
	频次 3	0.003	1.12
	频次 4	---	1.19
标准限值		0.24	4.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2月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性 分析
		11:04-11:10	14:05-14:15		
1#项目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北侧	无明显声源	<57	<58	65	达标
3#项目厂界西北侧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达标
4#项目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达标

备注:1、测点1号、2号、3号测点4号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9.4 固废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现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1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在厂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80 人在厂区外食宿，在厂外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9t/a，氨氮 0.01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9t/a，氨氮 0.019t/a）详见表 9-6。

表 9-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3840	—
	化学需氧量	50	0.19	0.19
	氨氮	5	0.019	0.01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3年2月7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

根据2023年2月7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对应标准；4个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对应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

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9t/a，氨氮 0.01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9t/a，氨氮 0.019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2166—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5-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13'56.254" 东经 121°4'16.8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虹环规（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773110084U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73110084U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40	3840					
	化学需氧量						0.19	0.19					
	氨氮						0.019	0.019					
	总氮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焊接区

装配区

仓库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虹环规〔2018〕28号

关于对《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虹桥镇东电子信息产业园B-4-3地块，拟建总建筑面积21025.54m²。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电磁开关2000万只、激光标线器1500万只、直流开关1300万只、电器控制板1000万只。其四至为：东侧为浙江科博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振兴路；西侧为通达南路；北侧为乐清市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二、同意环评内容、结论及建议。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注塑废气收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合理布局车间和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合理处置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勤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工程弃土、泥浆等建筑垃圾的处置措施。

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抄送：乐清市环境监察大队虹桥中队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OHJ82302047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

委托方：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8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OHJ82302047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委托日期 2023年2月7日项目名称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采样日期 2023年2月7日委托方及地址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2166-1号被测方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3年2月7日-8日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2166-1号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阡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焊接1号(西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标干流量	采样1天,一天3次。
	G	焊接2号(北侧)废气排气筒		
	H	焊接3号(南侧)废气排气筒		
	I	焊接4号(东侧)废气排气筒		
	B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筒	油烟、标干流量	采样1天,每天1次,1次5个样。
无组织废气	C-F	厂界	锡、非甲烷总烃	采样1天,一天3次,非甲烷总烃4次。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1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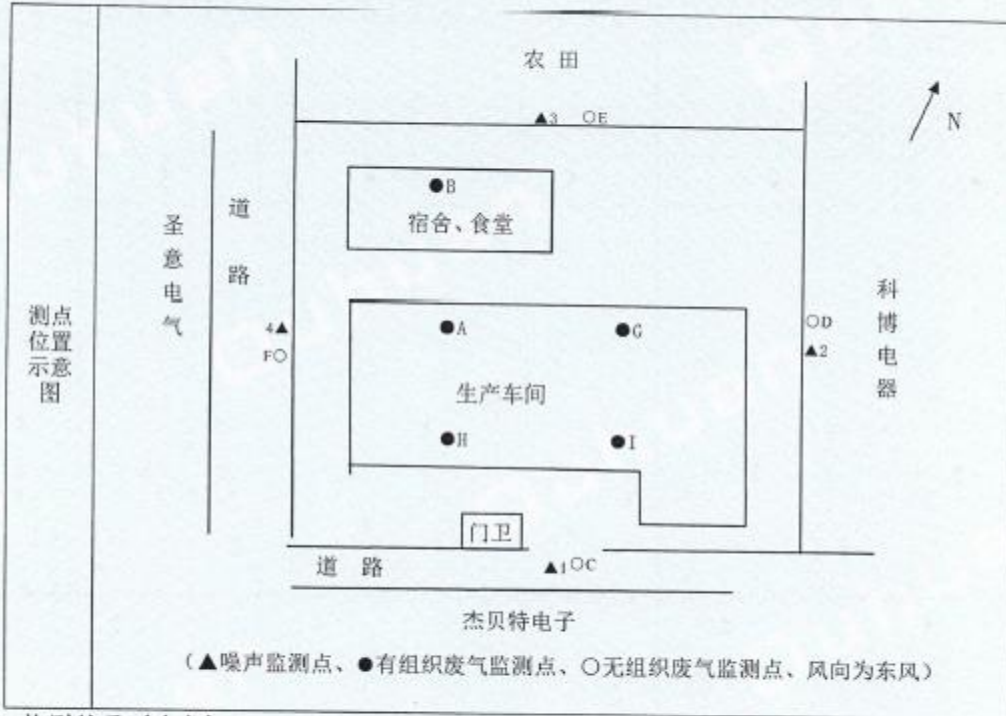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第1页 共4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QHJ82302017

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锡		非甲烷总烃		标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1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1	<0.000003	<0.00000013	2.24	0.0094	4.2×10³
	频次2	<0.000003	<0.00000013	2.12	0.0089	4.3×10³
	频次3	<0.000003	<0.00000013	2.41	0.010	4.4×10³
焊接2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1	<0.000003	<0.00000012	2.00	0.0080	4.0×10³
	频次2	<0.000003	<0.00000012	1.47	0.0059	3.9×10³
	频次3	<0.000003	<0.00000012	1.77	0.0071	3.9×10³
焊接3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1	<0.000003	<0.00000012	1.73	0.0071	4.1×10³
	频次2	<0.000003	<0.00000013	1.98	0.0081	4.2×10³
	频次3	<0.000003	<0.00000013	1.84	0.0074	4.2×10³
焊接4号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1	<0.000003	<0.00000014	1.93	0.0089	4.5×10³
	频次2	<0.000003	<0.00000014	2.25	0.010	4.6×10³
	频次3	<0.000003	<0.00000014	2.30	0.011	4.5×10³
标准限值		8.5	—	12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锡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第2页 共4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QHT82302047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风量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频次 1	0.6	1.0×10 ⁴	0.9
	频次 2	0.5	1.0×10 ⁴	
	频次 3	0.5	1.0×10 ⁴	
	频次 4	0.5	1.1×10 ⁴	
	频次 5	0.4	1.1×10 ⁴	
标准限值		—	—	2.0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结果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C	频次 1	<0.000003	1.21	东科 230207-1C1
	频次 2	<0.000003	1.15	东科 230207-1C2
	频次 3	<0.000003	1.32	东科 230207-1C3
	频次 4	—	1.19	东科 230207-1C4
D	频次 1	<0.000003	1.22	东科 230207-1D1
	频次 2	<0.000003	1.18	东科 230207-1D2
	频次 3	<0.000003	1.24	东科 230207-1D3
	频次 4	—	1.30	东科 230207-1D4
E	频次 1	<0.000003	1.08	东科 230207-1E1
	频次 2	<0.000003	1.07	东科 230207-1E2
	频次 3	<0.000003	1.14	东科 230207-1E3
	频次 4	—	1.08	东科 230207-1E4
F	频次 1	<0.000003	1.14	东科 230207-1F1
	频次 2	<0.000003	1.15	东科 230207-1F2
	频次 3	<0.000003	1.12	东科 230207-1F3
	频次 4	—	1.19	东科 230207-1F4
标准限值		0.24	4.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C、D、E 和 F 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3 页 共 4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C61J82302047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11:04-11:10	14:05-14:15	
1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2	无明显声源	<57	<58	65
3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4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备注:1、测点1号、2号、3号测点4号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刘皓冰 审核: 周达伟 批准: 刘皓冰 批准日期: 2022.2.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6006 电话传真: 0577 06627033 第4页 共4页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773110084U001Y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216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73110084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5 日，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2166-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5 层的生产车间建筑及 1 栋 6 层的宿舍楼，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虹环规（2018）28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电磁开关 2000 万只、激光标线器 1500 万只、直流开关 1300 万只、电器控制板 1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注：厂内注塑、冲压等工序暂为外协，暂未在厂内实施）。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2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2	否（注塑、冲压、模具修理等对应工序现暂时改为委外加工）
原辅材料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生产工艺	有注塑、冲压、模具修理工序	注塑、冲压、模具修理工序现暂为委外加工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焊接废气收集后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气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对应标准；4 个焊接废气排气筒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锡及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2、噪声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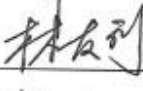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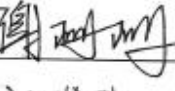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郑晨 林友刚
谢明 林慧勇 金咏诗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附件 7：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5日	
会议地点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13325222179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13997529499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13566103979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4370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金琼诗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8788869